

# 信託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(公益信託)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 前言

- 自85年信託法上路後，最大幅度的修正
- 同為從事公益之財團法人，已於108年施行財團法人法予以規範，公益信託則有規範不足之現象
- 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**新增16條、修正17條，共33條**

# 為什麼要修正公益信託制度？

- ◆ 公益支出不足
- ◆ 財產運用規範不明，致有控股化現象
- ◆ 資訊揭露有限，透明性不足

## 增設年度最低公益支出比率

年度公益事務  
支出

≥

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2%

or

年度收入總額60%



## 修正方向(二)

解決控股化之疑慮，研擬**事前**、**事中**及**事後**之監管機制：

### 事前

- ✓ 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「**現金總額比率**」
- ✓ 設立時非現金財產達一定價額者，應提出**財產運用計畫**

### 事中

- ✓ 接收非現金財產捐贈達一定價額者，應提出**財產運用計畫**
- ✓ 僅得於**財產總額5%**範圍內購買上市(櫃)股票；對單一公司**持股不得逾5%**

### 事後

- ✓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後，其財產僅得歸屬於公益法人、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

## 強化資訊揭露制度

信託契約、遺囑  
、宣言內容

事務計畫書、報告書  
收支預算書、計算表、  
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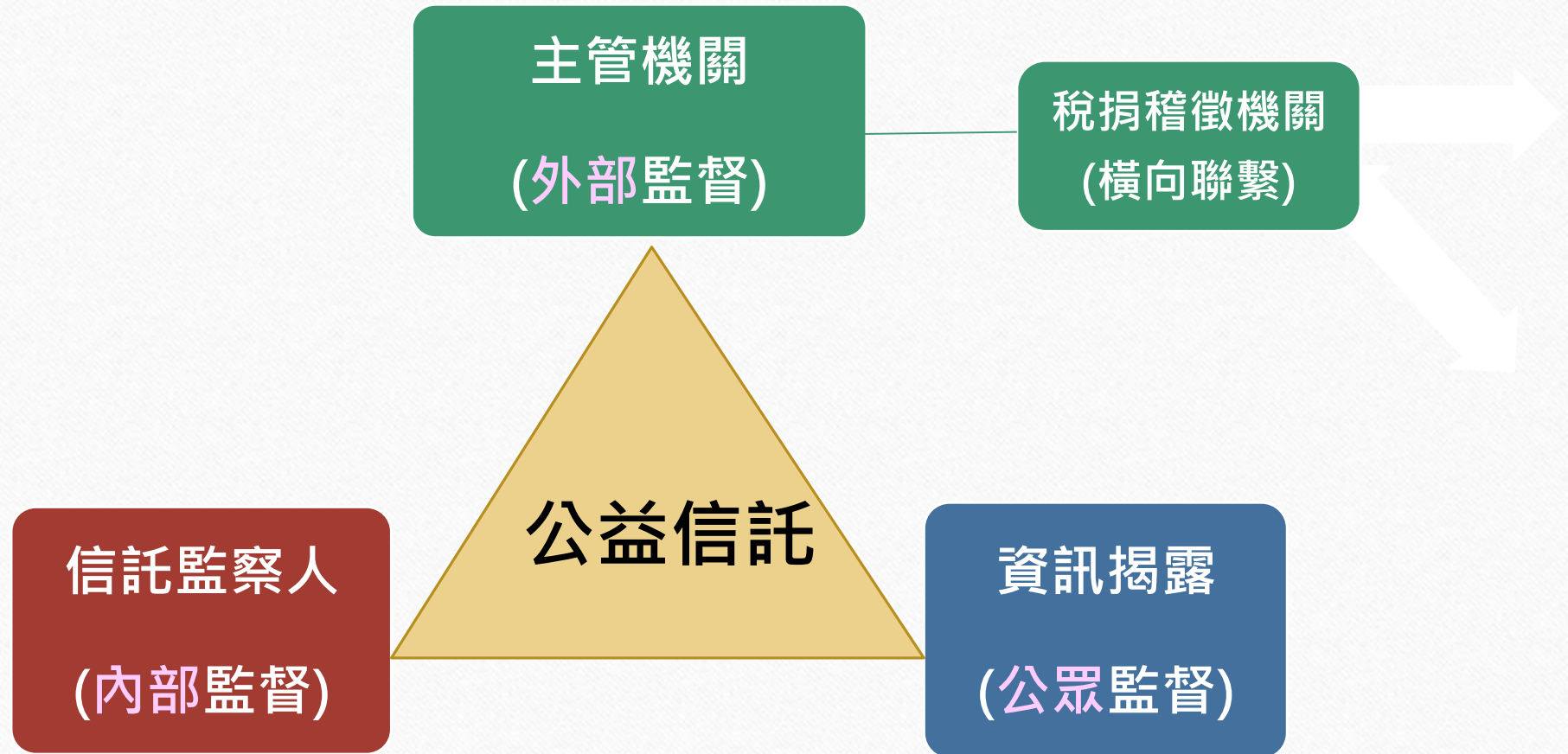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公開

獎補助及捐贈清冊

主管機關指定  
公開資訊

## 修正方向(四)

# 強化監督機制





**公益信託**具有實現社會公共利益之功能，也是民間參與公益事務的重要途徑。

**本次修正**秉於「防弊」與「興利」之精神，修正公益信託法制，期以促進公益之實現。



報告完畢  
敬請指教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